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934
承辦人：楊皓翔
電話：(02)23979298 #619
E-Mail：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E001503_1_0711321484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會110年2月22日海人事字第1100001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1份。
- 三、本案所需人事費請於110年度預算原編人事費範圍內支應，並確實督導海巡署嚴格控制募兵制之招募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